

「360° 全面享」 积分回馈计划 条款与细则

1. 适用范围

1.1. 「360° 全面享」 积分回馈计划（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改和变更，下称“积分计划”）适用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下称“渣打银行”或“本行”）的所有个人客户（下称“客户”），但渣打银行在相关积分规则或积分计划项下明确说明不适用于本积分计划的除外。

1.2. 渣打银行信用卡的持卡人可且仅可依照「360° 全面享」信用卡积分回馈计划（下称“信用卡积分计划”）的条款与细则参与信用卡积分。除积分转出/转入外，本积分计划与信用卡积分计划彼此独立，为示区别，本积分计划亦可称为个人客户积分计划。相应地，本积分计划的积分规则称为个人客户积分规则。

1.3. 客户如有下述情形之一的，渣打银行有权取消其积分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其参与「360° 全面享」 积分回馈计划资格或者拒绝其积分兑换/公益捐赠：

- 1) 客户在渣打银行的任何账户被停用或被限制使用、银行卡未激活或已注销、银行卡过期且未续卡，或者账户状态不正常的；
- 2) 客户违反与渣打银行之间的合同或协议、本条款及细则、任何对其适用的章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或
- 3) 经渣打银行合理判断认为，客户的特定行为系恶意或伪造的非真实交易以骗取积分的。

2. 积分规则

2.1. 渣打银行将在官方网站公布最新适用的「360° 全面享」积分回馈计划之积分规则（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改和变更，下称“积分规则”），客户同意受渣打银行不时公布的该等积分规则的约束。

2.2. 渣打银行有权根据业务需要不时更新积分规则，且除非积分规则另有规定，新的积分规则自公布日起将替代此前所有积分规则，客户将按照新积分规则获得和使用积分，但不影响客户在新积分规则公布前依照之前有效的积分规则已获得的积分。

3. 忠诚度奖励

客户维持积分规则确定的相应合格客户资格，可依据积分规则于每月末获得一定数量的忠诚度奖励积分。

4. 银行产品奖励

4.1. 客户按照积分规则在指定时间持有特定银行产品，可依据积分规则获得一定数量的银行产品奖励积分。

4.2. 客户因持有银保产品（包括银保产品与其它类别银行产品的组合）而获得银行产品奖励积分后又提前退保的，本行有权扣除等额积分。若客户账户无足额积分可供扣除，本行有权在客户账户日后新增积分中扣除，直至扣除客户就该银保产品所获得的全部积分。

4.3. 除积分规则明确列举的产品外，其他银行产品与服务不参与银行产品奖励。

5. 借记卡消费奖励

5.1. 客户在积分规则指定期间于餐厅、酒店、百货公司及其他零售商店等银联网商户使用渣打银行发行的借记卡进行刷卡消费，每消费满积分规则不时确定的金额，可依据积分规则获得一定数量的借记卡消费奖励积分。

5.2. 客户在房地产类商户、批发类商户、汽车销售类商户、博彩业、公用事业、医疗机构、政

府机构、慈善及非盈利性机构消费，或支付学费、电话费、保险费及任何代缴费等均不计算借记卡消费奖励积分。

6. 积分累积

6.1. 客户依照本条款与细则及届时有效的积分规则有权获得的积分将在积分产生次月计入客户账户，并记载于客户当月综合月结单。客户有责任审核其最新一期综合月结单上的积分数额是否准确，并将任何错误立即通知本行。如客户未在本行发出综合月结单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行，即视为客户同意本行综合月结单上所记载的积分数额。

6.2. 本行有权在发现积分累积错误后予以更正，并将更正结果记载于客户最新一期综合月结单上。

6.3. 列于客户最新一期综合月结单上的积分可用于积分换礼或公益捐赠。在任何情况下，客户所获得的积分不得用于换取现金。

6.4. 客户销户后，该账户内所累积之积分立即失效，不得再用于包括积分换礼或公益捐赠在内的任何用途。

6.5. 当年累积的积分有效期至次年年底。届时尚未使用的上年度积分将期满失效。积分失效后，将不能用于积分换礼或公益捐赠。

7. 公益捐赠

7.1. 为支持公益项目，客户可以放弃积分换礼的权利。一旦客户向本行提交以积分支持公益项目的指示，即视为客户承诺放弃相应积分。客户放弃积分的指示不得撤销，为避免疑问，已放弃的积分不得用于兑换礼品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7.2. 客户放弃积分支持公益项目时，渣打银行将作为捐赠方，依照公益项目的规则和有关规定向相应公益项目进行捐赠。为避免疑问，在任何情况下，客户同意其并非公益项目的直接捐赠方。

7.3. 在遵守公益项目规定的前提下，渣打银行可以应客户要求向客户披露公益项目的相关情况。

7.4. 为协助实施和管理公益项目之目的，渣打银行会将客户的姓名及联络方式等个人信息提供给相关第三方。一旦客户向本行提交以积分支持公益项目的指示，即视为客户同意本行向相关第三方披露其姓名及联络方式等个人信息的行为。

8. 积分换礼

8.1. 客户可申请将累积的积分兑换为渣打银行指定礼品。本行将在官方网站或通过其他渠道公布指定礼品的礼品目录及兑换规则（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改和变更，“兑换规则”）。

8.2. 渣打银行将根据客户的兑换申请提交时间按先后顺序进行处理，如客户并无足够积分，兑换申请自动失效。

8.3. 积分的使用将按照积分到期的时间顺序进行兑换，即先到期的积分将优先被用于积分兑换。

8.4. 所有兑换申请不论兑换何种奖励、以何种途径提交到渣打银行，除本条款与细则另有约定外，一经确认即不可变更或撤销，所兑换的积分将从积分账户中扣除，更新后的积分情况将显示在下一期综合月结单上。

8.5. 如客户申请兑换的礼品已兑换数量已达到渣打银行所设定的限量或因第三方供应商原因无法提供时，客户可能无法兑换其申请的礼品。在此情况下，渣打银行有权在通知客户后取消兑换申请，且不会扣除客户积分，如已经扣除，则将向客户返还相应积分并显示在最新一期综合月结单上。

8.6. 所有礼品均以实物为准，所附图片（如有）仅供参考。所有礼品（包括礼券）均由第三方供应商提供，受供应商相关条款约束。就礼品质量问题或因礼品本身而导致的损失，由相应供应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不就礼品问题承担任何违约或侵权责任。

8.7. 礼品配送范围仅限中国大陆地区。所有礼品均由第三方供应商或配送公司配送（合称“配

送公司”），与配送有关的服务质量问题或在配送过程中发生的损失，由配送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不就配送服务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8.8. 积分兑换申请的确认短信将发送至客户在本行预留的手机号码，客户应确保预留手机信息准确有效。配送公司会在客户提交积分兑换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联络客户以确认礼品配送地址。配送地址默认为客户在本行预留的通信地址，客户可在配送公司电话确认配送地址时要求修改配送地址。如因客户预留联系电话为境外号码、失效号码，或客户预留联系电话无法接通等原因导致配送公司无法联络客户的，渣打银行有权取消兑换申请，且不会扣除客户积分，如已经扣除，则将向客户返还相应积分并显示在最新一期综合月结单上。除特别说明外，礼品将于15个工作日内送达。客户如需更改配送地址，可以预留联系电话拨打本行官网公示的配送公司服务热线，或拨打本行服务热线800 820 8088寻求帮助。

8.9. 为保障客户权益，在接收兑换礼品时，客户应当场验货并在确认无误后签收。

8.10. 为礼品兑换之目的，客户同意渣打银行可以向礼品供应商和配送公司等其他第三方提供客户个人信息。

9. 积分转出

9.1. 如客户同时参加了本行的信用卡积分计划，客户可以申请将通过本积分计划累积的积分（下称“转出积分”）转入其信用卡积分计划（下称“转入积分”）。转入积分适用信用卡积分计划的条款与细则、积分规则、兑换规则以及其他适用条款或规则。为免疑问，客户通过信用卡积分计划累积的积分不能转入本积分计划。

9.2. 客户需拨打客服电话或通过本行允许的其他方式提出积分转出申请。并且，客户应就所有当前存量积分提出申请，渣打银行暂不接受针对部分积分的转出申请。目前，本积分计划项下积分转入信用卡积分计划的比例为一比一。

9.3. 客户提出的积分转出申请不可撤销或更改。渣打银行有权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客户提出的积分转出申请。如果依照本积分计划或信用卡积分计划的条款与细则，渣打银行已取消该客户的积分权利，或者客户已不再适用本积分计划或信用卡积分计划，客户提出的积分转出申请可能被拒绝。

9.4. 如渣打银行接受客户提出的积分转出申请，则该客户通过本积分计划累积的所有当前存量积分将全部转出至信用卡积分计划，并在转出申请提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计入客户名下任一指定本行信用卡账户。转入积分适用转出积分有效期。

9.5.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客户仅持有信用卡的附属卡，则依上述规则获得的转入积分将计入信用卡主卡账户，且为主卡持卡人所有。

10. 「优先理财」家庭共享服务客户积分转移

「优先理财」家庭共享服务的客户，可通过渣打银行服务热线申请将通过本积分计划累积的积分一次性转移至接受家庭共享服务的其中一个家庭成员的积分账户。

11. 其他

11.1. 渣打银行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条款与细则进行变更并在合理时间内通过本网站公布。客户如对本条款与细则有任何疑问，可要求本行予以解释与说明。

11.2. 渣打银行可能不时举办市场活动给予客户积分回馈，该等市场活动受其活动规则，本条款与细则以及积分规则的约束。

11.3. 与「360°全面享」积分回馈计划有关的任何文件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积分规则、宣传文件、活动资料等，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以中文版本为准。印刷资料与渣打银行官方网站资料如有歧义，以渣打银行官方网站资料为准。

11.4. 本条款与细则自2014年10月24日起施行。